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 (1) 該等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 (3) 公眾持股量；
- (4) 暫停買賣；
- (5) 董事辭任；
- (6) 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7)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63,862,05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接納股份」)；及(ii)並無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就接納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要約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就要約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應在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收到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於2022年8月30日開始)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成交後及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15%。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870,836,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隨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成交後及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隨成交後及緊接該等要約 開始前 | |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 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 |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 | 股份 |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 |
| 賣方 | | | | |
|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 ⁽¹⁾ | — | — | — | — |
|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 — | — | — | — |
| Starcorp Limited ⁽²⁾ | — | — | — | — |
|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506,974,000 | 56.15 | 870,836,050 | 96.45 |
| 要約股東 | | | | |
| 鄧成波先生 ⁽³⁾ | 9,400,000 | 1.04 | 9,400,000 | 1.04 |
| 鄧耀昇先生 ⁽²⁾ | 14,040,000 | 1.56 | — | — |
| Pine Active Care Limited ⁽⁴⁾ | 135,304,000 | 14.99 | — | — |
| 嚴定國先生 ⁽⁴⁾ | 4,568,000 | 0.51 | — | — |
| 嚴沛基先生 | 320,000 | 0.04 | — | — |
| 陳業強先生 ⁽⁵⁾ | 6,888,000 | 0.76 | 888,000 | 0.1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5,386,000 | 24.96 | 21,755,950 | 2.41 |
| 小計 | 395,906,000 | 43.85 | 32,043,950 | 3.55 |
| 總額 | <u>902,880,000</u> | <u>100.00</u> | <u>902,880,000</u> | <u>100.00</u> |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鄧耀邦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Century Fortress Limited及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其母親。
- (2) 該等公司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鄧耀昇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040,000股股份。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其母親。

- (3) 該等9,400,000股股份由鄧成波先生(已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4) Pine Active Care Limited由Silverage Pine Care Limited及Silverage Pillar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Silverage Pine Care Limited由嚴定國先生、曹詠妍女士(嚴定國先生的配偶)、吳國富先生、孫美麗女士(吳國富先生的配偶)、嚴沛基先生、嚴沛軒先生及朱麗琮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合共擁有74.25%股權；而Silverage Pillar Limited由嚴定國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合共擁有93.58%股權。嚴定國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568,000股股份。
- (5) 陳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15.0%以下，故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22年10月31日(即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辭任

茲提述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11.董事會組成變更 — 辭任」一段。

以下董事(「辭任董事」)的辭任已於2022年10月28日該等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鄧耀昇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楊家榮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3) 鄭維政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4) 鄧耀邦博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緊隨辭任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辭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鄧耀昇先生辭任相關職務後，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已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楊家榮先生辭任相關職務後，非執行董事曾殿科先生已獲委任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辭任董事辭任前，董事會包括十四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包括辭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參明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陳鑑波先生及吳崇武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包括辭任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